

國立臺南大學 大學部 課程架構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分為兩大部分：



一、通識課程：共 32 學分

(一) 校核心必修課程：10 學分

(二) 院核心必修課程：2 學分

(三) 領域選修課程：20 學分

1. 文史哲藝術領域
2. 社會脈動領域
3. 生命科學領域
4. 科技探索領域
5. 國際視野領域

* 領域選修課程 20 學分：每領域至多採計 6 學分，並修足 20 學分即可。各領域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通識課程最低畢業學分，亦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列計於畢業之總成績表中。

* 另「不分領域」選修課程可併入選修 20 學分內採計，但不可單獨成為一個領域，如選修「博雅教育講座」課程者，可核予選修 2 學分，但此課程無法單一認列為獨立領域別。

* 「博雅教育講座」課程，為不分領域 2 學分。採演講方式授課，每週邀請各界學者、名人等蒞校演講。

二、各系專業課程：至少 96 學分，本校課程地圖說明如下：

